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1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回购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广大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起止日期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3元/股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人民币与上限6亿元人民币,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67,720,090股 - 135,440,180股	0.58% - 1.16%	3亿元-6亿元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认股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1,708,552,84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4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拟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止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东证融汇宏昌资管FOF第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2024.01.08	2024.07.09	-	5,000	东证融汇资管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与衍生品和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止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2023年第391期	定期存款	自有资金	2023.06.26	2026.04.20	3.30%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1.02	2024.02.02	1.65% 或 2.45% 或 2.65%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778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1.24	2024.05.22	1.00% - 2.90%	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2023年第22期公司类人民币理财产品	定期存款	自有资金	2023.12.11	2026.04.01	3.10%	1,500	中国农业银行
5	东证融汇宏昌资管FOF第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2024.01.08	2024.07.09	-	5,000	东证融汇资管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占用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的10%;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8,500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的28.33%。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委托财产追加申请书(第4期)》。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04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展展览”)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函(2024)28号,同意商展展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商展展览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商展展览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商展展览作为公司市场生态中的重要服务环节,发挥着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作用。目前,商展展览已发展成为涵盖国内组展、海外组展、展馆管理以及展览配套服务的综合性专业展览企业,是公司引领产业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巩固全球客商和商品两个聚集优势

重要平台。  
商展展览在新三板挂牌将实现资产证券化、股权多元化和运作规范化,对于完善义乌会展生态体系具有积极意义。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背景下,商展展览将进一步增强国内国际贸易资源的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的质量和水平。为市场各参与方提供新的发展机遇,有利于实现小商品城整体效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后续商展展览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挂牌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06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晟集团”)于2023年12月29日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稀土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广晟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稀土集团”)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继而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29,372.5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01)。

近日,公司收到广晟集团《通知函》,主要内容是:广晟集团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广晟集团将所持广东稀土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稀土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08,552,848 100 11,640,832,758 100 11,573,112,668 100  
总股本 11,708,552,848 100 11,640,832,758 100 11,573,112,668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00.66亿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1.95亿元(未经审计)。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6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8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7%。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6月13日,公司现任财务总监谭树青女士卖出公司股份5000股,公司总股本约117.09亿股,谭树青女士卖出的公司股份在公司总股本中占比较低。谭树青女士系2023年6月30日经董事会选举通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于2023年6月13日卖出公司股份时尚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公司时时尚未筹划本次回购,其卖出股份的原因是其原不属于公司董监高人员,公司新一届高管换届,其当选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规定董监高人员不可买卖公司股票,故其卖出所持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有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在回购实施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即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02,539,167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皖01民初1693号民事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该案件系肥东轩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肥东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200,000,000元及占用资金损失2,539,167元(占用资金损失以200,000,000元为基数,自解除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计算至款项清时止);  
以上共计202,539,167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叁拾玖万玖仟壹佰陆拾柒圆)。

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2022年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物料采购协议》,由原告向被告采购六氟磷酸锂(LiPF<sub>6</sub>)及碳酸亚乙烯酯(VC)。双方约定了2022年上述物料的采购量,具体供货主体、购货主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购销订单/合同及有关书面文件为准。双方可指定各自下属控股子公司作为具体购销订单的签约和履约主体,可以将本协议项

下相对应的权利义务转让,授权给控股子公司。采购价格以供货当月市场价为基准,双方友好协商。同时原告按照在2022年1月支付了预付保证金合计20,000万元。协议签订后,双方货款均已结清,未扣扣预付保证金,同时,双方约定合同期限为2023年6月30日,现早已界至,但被告未返还预付保证金。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3.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涉及的相关事项,此前公司已就与肥东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12月18日立案,详见公司于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鉴于上述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4-001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开展新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事项。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11月8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碧兴物联智慧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D18N9J9X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惠

成立日期:2024年01月05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龙塘路李桥段183号-137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字技术服务;农业资源及辅助性技术;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与农业生产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灌溉服务;机械设施销售;机械设施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金红阳先生保证向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红阳先生提交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及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 and 长期投资价值认可,金红阳先生于2024年1月8日以前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红阳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增持方式:以自有资金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增持期间:2024年1月8日。  
5.增持数量及比例:1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6.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7.金红阳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股份变动行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金红阳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245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01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立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董立国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职务。辞职后,董立国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